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12號

原告 胡凱傑
馬元廷
黃羽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胡凱傑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500元、馬元廷7,000元、黃羽岑12,000元，合計22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；又，依原告主張上開金額均屬任職期間應領之業績獎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10元（2,430元【 $1-x2/3$ 】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書好